

#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性侵害處理要點

96年3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一、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之工作環境，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包括性騷擾及性侵犯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外，凡同性或異性相互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以屈服或拒絕上開行為，影響他人工作機會、僱用條件者。

(二)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如加害者或受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本校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三、本要點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

四、本校為處理性侵害申訴案件，設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侵害申評會）。

性侵害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教師委員八名及職工委員三名組成，並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教師委員八名由全校專任教師推選（男、女各四名），職工委員三名由全校專任職員推選職員(女性)二名及總務處推選工友(男性)一名產生。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任，任期內出缺，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侵害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派兼任之。

性侵害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校教職員工遭遇性侵害問題時，可依下列程序向本校性侵害申評會提起申訴。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申訴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三)申訴人得於評議決議書送達前，撤回申訴案；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六、申訴程序如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應通知申訴人於文到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性侵害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侵害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自接獲申訴案件之翌日起七日內，指派三名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案件調查或送交鑑定，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三)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性侵害申評會評議。

(四)性侵害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五)性侵害申評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列席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評議結果應作成評議決議書，以密件送達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七)經評議性侵害行為成立者，得作成懲處建議，或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裁決。如被申訴人為本校教職員

工，由所屬單位簽陳校長核定後移請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裁決。

(八)申訴案件涉及委員本人，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申請其迴避。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侵害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1、申訴人提出請求者。
- 2、性侵害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
- 3、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者。

八、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案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收到評議決議書之翌日起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對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受傷，或受酒精、藥物等影響於精神錯亂或無意識下實施性行為者，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而規避性侵害責任。

十、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侵害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

十一、性侵害申評會如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需要時，得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二、性侵害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決議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再度發生或有報復之情事。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